原创文化产业项目研发投入资助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第二条“支持原创研发投入”：

对原创的动漫、舞台演出剧、文化遗产开发、文化软件、高端文化设备、高端印刷、新媒体和文化信息服务等文化产业项目，给予项目研发投入的50%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

（二）资助条件

1.基本条件：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单位。

2.申请资助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内容属于动漫、舞台演出剧（包括歌剧、舞剧、话剧、音乐剧等）、文化遗产开发、文化软件、高端文化设备、高端印刷、新媒体和文化信息服务等文化产业重点领域；

（2）项目自主创新，且拥有或已申请原创知识产权；

（3）项目已于当年度或上年度在我区完成。

（三）资助标准和范围

1.资助标准：每个项目给予项目实际研发创作投入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资助项目不超过1个。

2.资助范围：申请单位实施项目研发用于购买仪器设备（项目期内折旧费用）与技术费用、主要研发人员费用、申请认定知识产权和标准化认证费用。

（四）申请材料

1.《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资助申请书》原件；

2.项目的原创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

3.项目立项证明材料（项目立项报告、项目可行性报告、会议纪要等）；

4.原创动漫产品、舞台演出剧的播出、发行、商业演出的相关许可证、合同等证明文件；

5.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7.上一年度上报统计局的统计年报（企业自行登录国家联网直报统计平台打印经审核的统计年报）；

8.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9.费用开支汇总表及相关发票、付款凭证、合同等复印件。

以上材料用标准A4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五）审批程序

1.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2.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实质性核查，根据需要，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现场考察、费用审计和专家评审，需要评审的项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核；

3.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就拟资助项目在深圳市公共信用网查询并书面征求区相关部门及资助对象所在街道办意见；

4.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筛查，核定资助名单，并将符合资助条件项目的拟资助资金安排计划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5.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暂缓，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项目资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6.资助项目按规定程序核定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优质文化企业成长奖励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第四条“培育优质企业”：

对文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二）奖励条件

1.基本条件：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2.申请奖励的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5000万元以上；

（2）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奖励标准

1.对文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2.同一企业最多享受3次优质文化企业成长奖励，后续申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需超过上一次成长奖励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四）申请材料

1.《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奖励申请书》原件；

2.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财务审计报告；

5.上一年度上报统计局的统计年报（企业自行登录国家联网直报统计平台打印经审核的统计年报）；

6.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

7.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用标准A4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五）审批程序

略。

## 影视作品播出奖励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三条“奖励影视作品播出”：

1.电影在中央电视台（以下简称“央视”）六套播出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

2.电视剧在央视一套黄金时段（20:00-22:00，下同）播出的，给予每集1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在央视一套非黄金时段和央视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的，给予每集5万元、不超过150万元的奖励；在央视八套非黄金时段和上星卫视黄金时段播出的，给予每集2.5万元、不超过75万元的奖励。

（二）奖励条件

1.基本条件：在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影视产业经营活动（围绕影视作品所进行的生产、发行、放映、衍生品开发、设备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等）的单位。

2.申请奖励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以第一或第二出品人资格在广东省申请立项并投资制作的电影、电视剧。

（三）奖励标准

1.电影在央视六套播出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

2.电视剧在央视一套黄金时段播出的，给予每集1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在央视一套非黄金时段和央视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的，给予每集5万元、不超过150万元的奖励；在央视八套非黄金时段和上星卫视黄金时段播出的，给予每集2.5万元、不超过75万元的奖励。

3.以第二出品人资格申请的影视作品按上述标准的50%给予奖励。

4.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已获较低奖励，符合较高奖励条件的，只奖励差额部分。同一作品只由同一主体享受奖励。

（四）申请材料

1.《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奖励申请书》原件；

2.影视作品的备案、制作、播出的许可证、合同、播出时段等证明文件；

3.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用标准A4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五）审批程序

略

## 票房分级奖励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四条“实施票房分级奖励”：

电影在国内院线票房收入达到3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给予100万元的奖励；票房收入达到5000万元（含）-1亿元的，给予200万元的奖励；票房收入达到1亿元（含）-5亿元的，给予300万元的奖励；票房收入达到5亿元（含）-10亿元的，给予500万元的奖励；票房收入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800万元的奖励。

（二）奖励条件

1.基本条件：在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影视产业经营活动（围绕影视作品所进行的生产、发行、放映、衍生品开发、设备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等）的单位。

2.申请奖励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以第一或第二出品人资格在广东省申请立项并投资制作的电影。

（三）奖励标准

1.电影在国内院线票房收入达到3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给予100万元的奖励；票房收入达到5000万元（含）-1亿元的，给予200万元的奖励；票房收入达到1亿元（含）-5亿元的，给予300万元的奖励；票房收入达到5亿元（含）-10亿元的，给予500万元的奖励；票房收入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800万元的奖励。

2.以第二出品人资格申请的电影按上述标准的50%给予奖励。

3.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已获较低奖励，符合较高奖励条件的，只奖励差额部分。同一作品只由同一主体享受奖励。

（四）申请材料

1.《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奖励申请书》原件；

2.电影票房收入证明文件（国家电影专资办票房证明等）；

3.电影备案、制作、公映的许可证、合同、公映时段等证明文件；

4.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6.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用标准A4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五）审批程序

略。

## 影视精品奖励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五条“引导打造影视精品”：

1.获得国际A类电影节及奥斯卡主要奖项的电影，给予500万元的奖励；获得国际A类电影节及奥斯卡主要奖项提名的电影，给予200万元的奖励。

2.获得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香港电影金像奖主要奖项的电影，给予200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香港电影金像奖主要奖项提名的电影，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3.获得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主要奖项的电视剧，给予200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主要奖项提名的电视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二）奖励条件

1.基本条件：在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影视产业经营活动（围绕影视作品所进行的生产、发行、放映、衍生品开发、设备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等）的单位。

2.申请奖励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以第一或第二出品人资格在广东省申请立项并投资制作的电影、电视剧。

（三）奖励标准

1.获得国际A类电影节及奥斯卡主要奖项的电影，给予500万元的奖励；获得国际A类电影节及奥斯卡主要奖项提名的电影，给予200万元的奖励。

2.获得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香港电影金像奖主要奖项的电影，给予200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香港电影金像奖主要奖项提名的电影，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3.获得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主要奖项的电视剧，给予200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主要奖项提名的电视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4.以第二出品人资格申请的影视作品按上述标准的50%给予奖励。

5.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已获较低奖励，符合较高奖励条件的，只奖励差额部分。同一作品只由同一主体享受奖励。

6.主要奖项专指获得评选最佳奖项的电影、电视剧。

（四）申请材料

1.《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奖励申请书》原件；

2.影视作品所获奖项的证书或文件；

3.影视作品的备案、制作、公映、播出的许可证、合同、公映播出时段等证明文件；

4.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6.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用标准A4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五）审批程序

略。

文化产业资金配套奖励（资助）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第六条“文化产业资金配套资助”：

1.获得国家、省、市文化产业资金奖励的项目，按照项目奖励金额1:1的比例，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配套奖励。

2.获得国家、省、市文化产业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含贷款贴息和保险费），按照项目获得扶持金额的5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配套资助。

（二）资助条件

1.基本条件：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单位；或经国家、省、市文化产业主管部门奖励、扶持、认定的单位。

2.申请资助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获得国家、省、市文化产业资金奖励的项目（专指获得政府表彰、认定或专业认证而获得奖励的项目)；获得国家、省、市文化产业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含贷款贴息和保险费）。

（三）资助标准

1.获得国家、省、市文化产业资金奖励的项目，按照项目奖励金额1:1的比例，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配套奖励。

2.获得国家、省、市文化产业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含贷款贴息和保险费），按照项目获得扶持金额的5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配套资助。此项申报单位的总资助额度不超过其上年度纳税总额。

（四）申请材料

1.《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奖励（资助）申请书》原件；

2.获得国家、省、市文化产业资金奖励、资助的证明文件（资金下达文件、会议纪要等）和收款凭证；

3.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用标准A4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五）审批程序

略。

影视产业资金配套奖励（资助）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十条“影视配套奖励资助”：

1.获得国家、省、市影视类产业资金奖励的项目，按照项目奖励金额1:1的比例，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配套奖励。

2.获得国家、省、市影视类产业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含贷款贴息和保险费），按照项目获得扶持金额的5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配套资助。

（二）资助条件

1.基本条件：在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影视产业经营活动（围绕影视作品所进行的生产、发行、放映、衍生品开发、设备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等）的单位。

2.申请资助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获得国家、省、市影视类产业资金奖励的项目（专指获得政府表彰、认定或专业认证而获得奖励的项目)；获得国家、省、市影视类产业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含贷款贴息和保险费）。

（三）资助标准

1.获得国家、省、市影视类产业资金奖励的项目，按照项目奖励金额1:1的比例，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配套奖励。

2.获得国家、省、市影视类产业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含贷款贴息和保险费），按照项目获得扶持金额的5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配套资助。

（四）申请材料

1.《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奖励（资助）申请书》原件；

2.获得国家、省、市影视类产业资金奖励、资助的证明文件（资金下达文件、会议纪要等）和收款凭证；

3.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用标准A4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1. 审批程序

略。